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 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的通知,并于2020年9月3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公司财务总监徐敏芝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震华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对全资子公司郁金香广告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郁 金香")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 的基础上,认为郁金香具有债务清偿能力,本次融资主要用于日常运营管理,提 高资金流动性,确保实现利益最大化,并且公司及子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 和流程,能够有效防范风险。

综上所述,董事会同意本次为郁金香申请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担保额 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 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联董事杨震华先生、 何君琦女士因担任郁金香的董事,故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一日